



柳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220057-GXXY

需方(甲方)：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乙方)：广西力和数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8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LZCZC2025-G3-00538 合同编号: 12N0762960252025402

采购人(甲方): 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力和数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20057-CXXY

签订地点: 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 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柳城县沙埔镇、凤山镇、东泉镇、太平镇、大埔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4300000	4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肆佰叁拾万元整(¥ 4300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在乙方完成第一阶段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0%。

3、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乙方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报价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2025年8月 日	乙方: (章) 广西力数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日
单位地址: 柳城县城东大厦6楼	单位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南巷12号万正·西区国际14栋11-1、12-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荣正	法定代表人: 李荣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文小弟
电话: 7616668	电话: 1380783807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县白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红岭路支行
账号: 20135201040001465	账号: 2103249109100024556
邮政编码: 545200	邮政编码: 541002
经办人: 李和刚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5 年 8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8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1 分标 2: 柳城县沙埔镇、凤山镇、东泉镇、太平镇、大埔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参数
1	柳城县沙埔镇、凤山镇、东泉镇、太平镇、大埔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完成沙埔镇、凤山镇、东泉镇、太平镇、大埔镇及柳华管理的 2 个屯共 6 个行政区域内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 二、工作目标 在柳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柳州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合同网签,延包数据处理及汇交,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工作内容第一阶段工作,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不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三、工作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等相关法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	--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10号) 四、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五、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工作任务: (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市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培训;配合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项目各项延包宣传工作。
--	--	---

		(二)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理清2019年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摸清试点区域土地整治、小并大、土地征用等变化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合户、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 (三)组织开展土地延包和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 1.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 2.工作底图制作。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现状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3.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
--	--	---

		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5.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同步开展使用全国、柳州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并根据要求录入网签系统。 第二阶段工作任务： (四)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认真收集完善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乡镇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但不仅限于以下材料： (一)发包方材料 1. 《发包方调查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3.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4.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	--	--

		5.《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6-1.《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6-2.《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方案》（补确权登记需要增加确权方案） 7.《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8.《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9.《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XX 村向 XX 镇请示） 10.《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XX 镇向柳城县农业农村局请示） 11.《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柳城县农业农村局批复） 12.《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13.《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4.《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张榜公示） 15.《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16.《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 （二）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1.承包方材料目录 2.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3.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4.土地承包合同书
--	--	--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6.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7. 延包登记申请表 补充登记： 1. 承包方材料目录 2. 承包方调查表 3. 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 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厅改版） 5.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7.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8. 土地承包合同书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户主委托书 11. 户主声明书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五）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完成档案挂接等工作。协助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六）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柳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柳城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柳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 （七）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
--	--	--

		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和重要信息不能外泄。 (八) 项目团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2.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中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工具、器材、专家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材料费、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管理费、增值税和利润等，项目开展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付的费用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	

	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在乙方完成第一阶段任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0%。 3、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 全部项目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 4.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5、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6、款项支付前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的, 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 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出现质量问题时,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并按标准通过审查与验收。 2. 交货验收时, 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 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 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 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